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林建协[2020]26号

营造林监理培训指导意见

为提升营造林工程监理队伍专业素质和执业水平，提高营造林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开展营造林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林业和草原建设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营造林监理培训总体要求

（一）营造林监理培训，要紧密围绕林业和草原发展大局，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发展的工作部署，为发展现代林草事业、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绿色增长提供保障。

（二）营造林监理培训，要逐步建立管理单位、培训单位和送培单位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资格审查、师资管理、考试管理、学员管理等制度，力争形成管理规范、科学有效、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各送培单位要高度重视营造林监理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协会培训安排，认真组织相关

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二、组织管理

（一）管理单位：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按照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赋予的职能和要求，结合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实际，全面负责和管理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培训工作。

（二）培训单位：国家林草局管理干部学院。根据教育培训机构职能，科学制定培训规划，组织编写培训大纲和教材，精心组织培训师资，认真开展培训实施工作。

三、培训实施计划

（一）培训基本情况

协会计划每年举办营造林工程监理员和监理工程师培训班 6 期，培训 600 人次。培训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培训类型

培训主要分为营造林工程监理员培训和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

（三）培训方式和培训学时

采用面授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学员需要分别参加面授培训与网络培训。

1. 面授培训

（1）营造林工程监理员培训班，3 天（24 学时）。

（2）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班，4 天（32 学时）

2. 网络培训

(1)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培训班，48 学时。

(2) 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班，32 学时。

(四) 培训对象

1.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培训班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持有初级以上（含）技术职称证书的人员；具有中专或高中以上（含）学历，并从业两年以上人员。

2. 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班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持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持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继续教育结业证书》的大专以上（含）毕业人员。

(五) 培训内容

1. 林草基础知识

- A. 林学及测树学基础知识
- B. 森林资源调查技术
- C. 造林规划设计
- D. 造林技术规程解读
- E. 建设项目与林地管理
- F. 森林抚育与采伐
- G. 森林防火及防火带规划
- H. 森林病虫害防治

- I. 主要树种的栽培技术
- J. 草原资源与草原管理
- K. 草原生态修复技术
- 2. 营造林规划技术
 - A. 林木栽培技术与标准
 - B. 造林技术与标准
 - C. 森林抚育与采伐
 - D. 生态建设与修复
 - E. 森林土壤及在林业中的作用
 - F. 低质低效林改造
 - G. 病虫害防治技术
 - H. 森林防火及防火带规划
 - I. 城市绿化
- 3. 工程监理内容
 - A.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
 - B.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 C. 建设工程实施与管理
 - D. 营造林工程监理概述
 - E. 营造林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 F. 营造林工程合同、安全和档案管理
 - G. 营造林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实务流程
 - H. 营造林工程项目验收及监理资料整理

4. 相关法律法规

A. 相关法律知识

B. 相关行政法规

注：具体培训内容详见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大纲。

四、培训教材、师资建设

（一）教材建设。培训管理与组织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教材编写工作，严格按照培训大纲要求，组织相关专家编写课程教材。教材内容主要包含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知识、营造林工程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等。授课老师使用的讲义（PPT 课件）经审核无误后，作为辅助教材发放给学员使用。

（二）师资建设。培训管理和组织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师资管理办法要求，精心组织培训师，以现代林业建设要求和基层单位技术人员需求为导向，系统谋划课程体系，调整相关教学内容，分步实施，细化管理，突出针对性、有效性和实用性。

五、培训考试

培训管理和组织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考试管理办法》要求对参训学员进行考试，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面授考试一般在面授培训班结业当天进行，网络培训考试一般在网络课程完成后进行。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

会对面授与网络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者予以登记，并颁发《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六、培训收费

严格按照教育培训收费要求和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本着服务基层单位的原则，通过成本核算，拟定营造林工程监理员培训班（面授）培训费 1500 元/人，网络培训费 1000 元；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班（面授）培训费 1800 元/人，网络培训费 800 元，费用含报名费、培训费、资料费、网络学习费等。参训期间学员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附件：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考试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考试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考试，使培训考试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参照教育部、人社部有关考试管理规定，结合林业行业实际，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考试是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通过培训，提升营造林工程监理执业水平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培训考试工作包括：考试组织与领导、考试形式与命题、考务工作、监考与巡考、考试纪律、阅卷与成绩评定、成绩登记与公布、成绩反馈与报送等。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班考试。

第二章 考试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在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由考试办公室（设在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培训考试工作。

第六条 考试办公室应抓好考试各环节的组织实施工作。在每次考试前，召开相关人员参加考试工作会议，布置考试各项工作，明确考试工作职责和纪律要求。

第三章 考试形式与命题

第七条 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考试形式主要为闭卷笔试，考试题型为选择题（含单选、多选）、判断题、简答题和论述题。

第八条 考试时间一般不超过 180 分钟。

第九条 考试命题结合培训内容，主要考核营造林专业基础知识、营造林工程监理专业基础知识和实际操作中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考试试题应拟定题目份量、难易程度、覆盖面相当的两套试题及标准答案。命题应题型丰富，题量适中，考试内容覆盖面不低于培训内容的 80%。

第十一条 考试卷面分数为百分制，试卷印刷按照考试办公室指定的标准模板统一打印。

第十二条 考试试题由聘请的授课教师负责命题，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办公室负责建立考试题库，考试办公室随机抽题形成考试试卷，考试试卷需由专家、领导审核确定。

第十三条 考试命题人、考试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如发生试卷流失、试题内容泄漏，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考务工作

第十四条 考试办公室应提前告知参考人员考试时间、考试形式、考试地点等考试相关事宜，考试时间一般在面授培训班结业当天。

第十五条 考试办公室应提前审查参考人员考试资格。

第十六条 考场安排应一人一桌，保持合理间距，考场规模不超过 150 人。

第十七条 考试必须安排有经验的监考人员，监考人员按照每一考场 2-4 人配备，考试当天必须由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安排巡考人员 1 人。

第十八条 试卷经审定后，由考试办公室在指定地点印制，工作人员应认真收藏和保管试卷原件，及时销毁作废试卷，准确清点试卷份数，防止损毁、泄密等事件发生。

第五章 监考与巡考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应按照考试要求，提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任何人不得在规定时间内拆封试卷。

第二十条 监考人员应按照考试办公室提供的参考人员名单，核实参考人员身份信息、台签排座等，非本考场考生，考生与证件不符者，应令其立即退出考场。

第二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考场和监考规定，在监考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维持考场良好秩序。

第二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需按照要求清点考试试卷和答卷，确认收回数和发放数，填写考场记录，及时将考试试卷、答卷等送交考试办公室复查。

第二十三条 巡考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巡视考场组织实施工作，如实向考试办公室报告考场出现的异常情况。

第六章 考试纪律

第二十四条 参考人员应在开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迟到 30 分钟（包含 30 分钟）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考试 30 分钟后准予交卷离场；考试期间，需要短暂离开考场的，必须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五条 参考人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按照监考人员要求入座，一律不允许携带与考试无关的材料和物品。

第二十六条 考试试卷和答题纸张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答题需使用蓝、黑色签字笔，考试结束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和答卷整理完整，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开，参考人员不得将试卷和答卷带出考场。

第二十七条 参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肃静，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取消考试成绩，并报送参考人员所在单位。

第七章 阅卷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八条 阅卷人员由考试办公室推荐人选，报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第二十九条 阅卷工作应在指定场所进行，采取集体集中阅卷，阅卷人员必须遵守阅卷相关规定和纪律。

第三十条 阅卷人员必须按照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卷评分，凡有疑问的，应由阅卷人和复核人核实确定后评分。

第三十一条 阅卷工作结束后，阅卷人应该按照有关规定，

如实填写考试成绩表，并及时报送考试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阅卷人员出现误判、漏判、违规等行为，经核实，取消阅卷资格，扣除相关劳动报酬，并交由办公室严肃处理。

第八章 成绩公布

第三十三条 考试办公室应及时录入和汇总参考人员考试成绩，并认真分析考试成绩情况，按照要求向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报送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经领导审批后，由考试办公室在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网站和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网络教育平台公示参考人员考试成绩，公示时间一般 7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公示期间，参考人员如对考试成绩有疑义的，可以向协会或网络平台申请复核，经复查，确系成绩有误，需要更正的，由考试办公室最终确定修改成绩。

第三十六条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对参训学员通过考试合格者（分数大于等于 60）予以登记，并颁发《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监督指导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考试。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营造林工程监理培训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